

女员工与男同事聊天“过火”，被老婆截图发朋友圈，公司将其开除是否合法？

【案例】

女员工许女士入职 A 公司，后来调入关联企业 B 公司，签署员工手册个人确认书。劳动合同约定，若乙方严重违反公司的规章制度，甲方可以解除劳动合同。

许女士与原单位即 A 公司员工谢某常有微信联系。2019 年 5 月，谢某的妻子发现双方微信交流中有一些不恰当的话语内容及图片，截屏后，用谢某的手机发送至谢某的微信朋友圈。同时，谢某的妻子亦至公司反映情况，谢某随即离职。

此事造成一时在 A 公司、B 公司及多家关联企业之间流传、发酵。后经 B 公司与许女士沟通，B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出具关于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通知。许女士对此持有异议，以 B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为由申请仲裁，要求支付赔偿金 59139 元。仲裁委不予支持。许女士不服该裁决结果，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认为公司系违法解除，应承担赔偿金。

【一审、二审、高院判决：公司解除其劳动合同并无不当】

法院认为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第 39 条规定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：（二）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的；

因许女士未能把握好与异性同事交往的距离，引发同事家庭矛盾，加之微信聊天内容被转发至微信朋友圈，在一定范围内传播，尤其是在包括 B 公司在内的数个关联公司之间造成恶劣影响。根据 B 公司员工手册第 3.2.15 条规定：道德行为不符合社会规范，影响公司声誉的可予以警告。第 3.2 条注明：员工如存在上述 3.2 类任何一项违纪情形且情节非常严重，后果恶劣，对公司产生不良影响的，公司可与其解除劳动合同，且无须支付经济补偿金。

鉴于前述事件，B 公司以许女士道德行为不符合社会规范，产生的不良影响已严重损坏公司声誉等为由与许女士解除劳动合同，并无不当。许女士主张 B 公司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要求支付双倍赔偿金的请求，理由不成立，该项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

【法务部点评】

从社会公序良俗及职业道德准则角度出发，民事行为应当尊重社会公德，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及公序良俗，以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。树立正确的婚姻家庭观念，不介入他人合法存续的婚姻关系，这既是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的必然要求，也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公民个人层面价值准则要求的应有内涵。

作为公司员工的许女士，应坚持正确的工作去向和工作作风，发扬职业精神，恪守职业道德，远离社会不正之风。追求幸福是每个人的权利，但不应提倡第三者介入他人家庭，不仅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背道而驰，也违背了社会公序良俗。因自身原因发生影响较大的负面新闻，在微信朋友圈、关联公司广泛传播，势必对公司声誉造成不良影响。因此产生的代价只能由行为人自行承担。

【法务建议员工手册设计条款】

“员工无论在工作之外还是工作之内时间，发生违反公序良俗和职业道德，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行为的，对公司声誉造成一定影响的，或者妨碍其履行岗位职责的、或者扰乱公司管理秩序的，公司有权解除劳动合同，且不支付经济补偿金。”

法务部负责人：徐新利 联系电话：15618989006

如您有咨询的需要，您也可以扫描下方二维码添加



以上版权所有，违者必究。